**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改造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XYZB（2020）263

招 标 人：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83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71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8235)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48](#_Toc13643)

[第六章 相关技术资料（如有） 56](#_Toc132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205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拟就“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改造升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改造升级项目。

（2）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2668 万元。

（3）招标范围：交运集团所属公司智能用电管理改造升级。

（4）招标内容：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计方案（含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设计、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设计等）；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含开发、许可、部署、调试、异构系统对接等，满足用电管理需求）；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采购（含终端电表、电表内置模块、数据采集器（集中器）及相关辅材）；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施设备安装及改造（含前述设施设备的安装、存量设施设备的改造、所有设施设备的调试和连接），具体详见清单。

（5）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和获取方法**

（1）发放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14日9时00分止。

（2）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自行登录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cjyjt.com/）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或U盘**递交至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由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开标**

本项目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合同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洽谈并签署，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8.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9.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联 系 人：周翠娥

联系电话：0717-6280167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 系 人：徐晓玲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34

日 期：2020年12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联 系 人：周翠娥  联系电话：0717-628016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 系 人：徐晓玲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34 |
| 1.1.4 | 项目名称 | 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
| 1.1.5 | 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计方案（含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设计、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设计等）；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含开发、许可、部署、调试、异构系统对接等，满足用电管理需求）；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采购（含终端电表、电表内置模块、数据采集器（集中器）及相关辅材）；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施设备安装及改造（含前述设施设备的安装、存量设施设备的改造、所有设施设备的调试和连接），具体详见清单。  （详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
| 1.3.2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
| 1.3.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1 |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信誉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 |
| 2.2 | 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 投标人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2020年12月28[日17时00分前向电子邮箱it@ycjyjt.com](mailto:日12时00分前向电子邮箱it@ycjyjt.com)进行提问。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0年12月29日17时。  发布澄清修改方式：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20.2668 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二份，电子文件应与**  **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方式及地点 | **现场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将纸质版和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拒收。 |
| 5.1.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公司纪检监督下抽签组建 |
| 7.1.1 | 评标结果公告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
| 7.2.1 |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家  若不足3家，则按相应家数推荐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多标段投标 | /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付时间、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如有），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2.2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

###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条款详见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商务及技术要求；

（6）相关技术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提问，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机构应于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

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项目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任何口头上的澄清、修改一律视为无效。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异议。

2.3.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将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投标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邮箱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商务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章。凡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本项目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为PDF格式，刻录至光盘或U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凡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4）如招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刻录至光盘或U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4.1.2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

4.2.2 招标人可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第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4）对未按照第3.7.5项规定提交全部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付时间、质保期及其他内容；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8）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评标结果公告

7.1.1 评标结果经审批后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告3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 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上级管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处理结束前,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中标结果公告

7.3.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及时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3日），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10%，现金支付或银行保函。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1.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

### 8.2 不再招标

采用竞争性谈判人仍然失败的，经领导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宜昌交运集团纪检部门监督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

## 异议函

(招标机构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告），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告）有异议，要求招标机构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附表二

## 异议答复函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告）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
| 参加开标会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用信息 | 1.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利害关系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招标内容、交付时间等）  2.投标文件满足并覆盖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
| 权利义务 |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违法投标行为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30分  综合标：24分  经济标：46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1） | 技术评审  评分标准  （30分） | 总体建设方案  （13分） | 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系统升级后对接方案、硬件资源配置或升级方案、异构系统接口实现方案，结构完整合理。**体系架构完整，思路清晰，方案设计合理得3-7分、一般得0-3分、不合理不得分。**  详细阐述实现以下主要功能：商户档案管理、商户能耗管理、商户欠费管理、终端远程控制、商户自助缴费、能源单价设定、用电异常预警、业态能耗分析、线路维护提示、测定读数查询、资金日志、告警事件、角色与帐号管理、综合报表查询、集团权限管理、电表分区管理、系统接口对接。  **功能描述完整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不合理不得分。** | |
| 工期保障措施  （2分） | 投标单位提供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措施，有完整的开发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存量电表  改造方案  （10分） | 投标文件针对存量电表（山东“岳嘉”DDSH1599型多用户电能表）提出详细改造方案，确保其能通过RS-485接口远程传输电表数据及阀控进行统一管理，采用的数据集中器需具备不少于4个下行RS485接口，2个Mbus接口，并兼容无线Lora通讯功能，上行支持内置4G和以太网通讯并能接入用电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具体，具备可实施性得5-10分；方案结构一般，具备可实施性得1-5分；**  **无改造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报修1小时内响应，并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包含且不仅限于系统BUG 修复、系统功能完善及新功能开发等）得3分  2.投标人承诺管理系统及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质量保障服务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不得分）** | |
| 2.2.2（2） | 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24分） | 案例业绩  （6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80万元以上规模智能化工程实施案例（已验收合格），每项案例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本项需提供2018年1月1日后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 |
| 资质认证  （9分） | 1.投标人具备 CMMI三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一项得1分，同时具备得2分，没有不得分。  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行业认可  （9分） | 1.投标人供应的智能电表产品厂家在最近一次国家电网供应商绩效评价中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得5分，在90分及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2.投标人所供应智能电表符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技术要求，已取得国家电网计量中心和南方电网电力科学院测试报告，具备一项得2分，同时具备得4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2.2（3） | 经济评审评分标准  （46分） | 投标报价得分  （46分）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除税价）**大于五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或小于五家时，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除税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项分值的满分，每高于1%扣0.8分，每低于1%扣0.5分，投标报价的偏离率=（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即：（1）投标报价（除税价）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总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8； （2）投标报价（除税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总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5。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总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认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交付时间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招标文件；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会记录；

（四）最高限价。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性评审，评审方法如下：

量化评分。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点及现场条件对投标人技术标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3 经济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5.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样式）

甲方（发包方）：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乙方（承包方）：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改造升级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改造升级项目。

（二）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包含但不限于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48号、伍家区港窑路5号汽贸城院内、伍家区港窑路4号、伍家区三峡游客中心、伍家区夷陵大道124号、伍家区花艳路3号长途中心站、西陵区果园二路长途车站、西陵区东山大道102号海通车站、西陵区绿萝路1号、开发区发展大道启辰4S店、夷陵区小溪塔夷陵路47号夷陵客运公司、猇亭区猇亭大道162号猇亭车站、松滋、宜都、五峰、兴山、恩施等集团公司各单位场地）。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承包内容：

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计方案（含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设计、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设计等）；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含开发、许可、部署、调试、异构系统对接等，满足用电管理需求）；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采购（含终端电表、电表内置模块、数据采集器（集中器）及相关辅材）；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施设备安装及改造（含前述设施设备的安装、存量设施设备的改造、所有设施设备的调试和连接）。

详见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120日历天。

其中，系统开发及设备交货期：60日历天；设备安装工期：从具备安装条件起在6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运行。具体开工时间或分批次安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含税税率 。承包人纳税人类别： 。电表等主要设备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采购数量安装，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单价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款项支付**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第一期款，在第二期款扣回预付款的30%，在第三期款扣回预付款的30%，在第四期款扣回预付款的40%）人民币 元整(大写： )，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二）甲方应在智能用电管理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系统中标价的80%（第二期款），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三）智能电表（按甲方书面通知的采购数量）到达改造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采购金额的80%（第三期款），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四）甲方应在智能用电设施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第四期款），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五）支付经结算审核金额的97%（第四期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余款。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2）合同条款；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4）工程量清单；5）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6）中标通知书；7）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系统开发**

**（一）产品保证。**

1.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投标文件所述功能，并由软件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应被视为该许可软件能达到说明书和使用手册所述功能的决定性证据。

如果许可软件未能按照项目招标采购需求要求的功能运行，乙方应负责对许可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不能修正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许可软件。如果上述二种方法均不可行，甲方有权终止许可软件不符合规定部分的使用许可，并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的使用许可费。

2.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许可软件的载体（磁盘或光盘）、加密附件出现物理损坏，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免费修正或更换。

**（二）系统实施与技术支持、维护服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为乙方实施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如电话、传真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实施服务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室设备和材料。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3.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如果因甲方人员变动导致本合同所述实施服务延误或增加乙方的工作量，乙方对此延误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因此而增加工作量的相关实施服务费。

4.甲方对乙方指定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

5.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软件款及实施服务费。

6.监督乙方在项目质量、培训、服务等方面很好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7.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实施顾问将制定合理的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准备方案、业务流程、工作规程和准则，引导甲方进行系统切换并解决切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实施文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同时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8.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安排相应的能胜任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

9.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系统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维护服务。

1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中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网络访问安全，如因软件系统漏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供漏洞的应急机制及解决方案。

**（三）验收与确认。**

1.甲方对产品外部瑕疵的异议，应在收到该许可软件之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乙方应按照项目招标采购需求，进行详细需求调研匹配，项目实施及测试，同时根据项目阶段，出具项目需求报告、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按实施计划进行上线。

3.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测试合格后，甲方和乙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合格证明书上签字，甲方同时加盖公章。

**（四）软件著作权。**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软件是正版和具有合法版权来源，乙方为本软件版权所有者合法授权的代理商，乙方有责任出示一切相关的证明材料给甲方。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软件产品的出卖不侵犯第三人版权，如因为版权及相关事宜导致第三人追究或索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接口对接、系统搭建。**

1.与甲方现有的物业租赁系统对接，实现电表档案自动同步。与甲方现有物业租赁系统对接实现缴费时，获取电表状态信息，实现承租户手机自助缴费控制及状态消息反馈。乙方应积极与甲方配合完成接口对接和系统搭建，在响应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2.本次用电系统改造，要求所有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全部本地部署，甲方提供X86构架服务器及相应的网络机房设备。系统除满足以上需求外，还需满足二次开发的便利及对接甲方现有OA系统（物业租赁系统）的需求。

**九、设施设备**

**（一）交货及验收**

1.主要设施设备订货前先向甲方报送相关样品及资料（电表合格证、电表产品说明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订货，**订货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交货期： 天。

（1）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认可的安装计划分期分批地转运到安装现场交货，交货时间根据土建进度，双方书面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提前60天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不会因为甲方变更交货期而提出追加合同外其他费用；运输途中及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前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2）若因甲方的原因不具备设备安装条件，由甲方代以书面形式提前20天以上通知乙方推迟安装，并由乙方继续负责在到货地点妥善保管，乙方承诺：不会因为甲方推迟安装而提出追加合同外其他费用。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设备的名称、型号应与安装施工中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需原封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但不得影响工期。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产品增减或调换，乙方负责办理，差价按报价中的单价结合数量据实调整。

（4）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需用防潮、防高温、防腐，如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责任由供方负责，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

（5）货物到现场后至竣工并交付甲方前的保护、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6）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施工现场参数的技术交底并交付相关图纸，至此，视为乙方已经完全掌握、知悉涉及相关参数（尺寸）；同时，视为乙方认同相关参数（尺寸）符合其所供电设备参数（尺寸）；如甲方现场条件有不满足设备规范要求需修改和变更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以便甲方修改和变更，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确认施工现场相关尺寸及参数，否则，因参数（尺寸）不匹配发生土建施工二次返工，损失由乙方据实赔付。

甲方在每批次交货日前三十日内将标准告知乙方，如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不在标准配置内，按乙方投标书报送价格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7）交货时间顺延：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8）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中转运输：乙方负责按甲方认可的安装计划安全转运到安装现场卸车、开箱验收及工地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材料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安装地后，乙方代表和甲方代表应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收货查验、现场保管、后续安装调试服务；对到货数量和质量、型号负有完全的核查责任；甲方有权对到货设备核查、监督其保管和安装调试全过程；设备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移交前，其完好状况、数量和质量状况、一切损坏或者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提出开箱检验索赔不能迟于合同设备交货（到达安装工地）之日起3个月。

**（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完整的，技术是先进且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确保设备符合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并具有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该产品是合同约定品牌的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全新的产品。乙方还应保证按照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由于乙方的任何行为所造成的缺陷。

2.质保期内若非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其修理费及损坏零件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全部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有义务随时继续供应甲方为维护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3.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技术条款”要求，或由于乙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设备损坏，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相应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产品包装**

1.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长途运输和合理的多次搬动的要求，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货到现场后设专人保管，甲方协助提供存货位置，因保管不善导致产品淋湿、被盗、损坏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依据**

1.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16）

《多功能电能表》（DL/T 614-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DL/T 645-2007）

《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DL/T 1485-2015）

《单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DL/T 1487-2015）（仅针对 G表）

《单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DL/T 1488-2015）（仅针对 G表）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DL/T 1489-2015）

《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DL/T 1490-2015）

2.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必须以甲、乙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

**十、安装施工**

**（一）安装施工期。**

1.本合同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周期为 天。

2.当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者设备缺陷造成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偿付责任。

**（二）安装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乙方责任和费用。

（1）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设备遗失和损坏由乙方负责。

（3）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4）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5）遵守施工现场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安装验收。**

安装完毕，甲方按招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验收。

**（四）价格调整。**

乙方承诺不会因为安装、调试时间提前或者迟延而要求提高安装价格。

**十一、合同变更和违约**

（一）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增加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达到国家现行产品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否则，除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三）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否则除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五）除不可抗力、单方违约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30%。另外，乙方单方废止合同的还需向甲方支付已收货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收款时间计算)和工期拖延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

（六）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但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免除双方履约义务和合同责任。

（七）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十）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改造升级项目

（二）最高限价：人民币120.2668万元

（三）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四）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招标内容**

（一）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计方案（含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设计、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设计等）；

（二）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含开发、许可、部署、调试、异构系统对接等，满足用电管理需求）；

（三）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施设备采购（含终端电表、电表内置模块、数据采集器（集中器）及相关辅材）；

（四）物业租赁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设施设备安装及改造（含前述设施设备的安装、存量设施设备的改造、所有设施设备的调试和连接）。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为有效降低集团公司物业租赁经营成本，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高综合服务品质，拟对集团各物业租赁用电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本次改造升级涉及终端电表的更换、多功能多用户电表的改造联网、电表数据的有线和无线传输、用电管理系统的本地搭建等。

（二）升级改造项目需要实现的功能。

**1.商户能耗管理。**

实时查看园区商户每月能耗使用和费用缴纳情况，详细显示各个终端电表每月电表读数，自动记录不同时刻商户的用电量，实现对商户的用电需求快速响应。

**2.商户欠费管理。**

通过设置不同前置条件，在商户预存电费金额不足或临近租费缴纳节点时，通过短信向管理人员和园区商户双方进行提示，督促商户及时充值缴费。统计商户欠费金额和时间，为管理人员研判园区经营状况、处置园区欠费商户提供数据支持。

**3.终端远程控制。**

通过系统联动实现欠缴租费自动拉闸、余额不足自动拉闸、远程控制拉合闸，避免出现商户欠缴租费却仍然正常经营的现象，有效控制园区商户租费欠缴情况。

**4.商户自助缴费。**

支持商户通过网络系统远程操作、登录园区微信公众平台、本地柜台人工充值等方式自助查询缴纳租金、电费及其他费用。支持后台统计分析商户充值金额及周期，降低物业管理人工成本，提升园区物业服务品质。

**5.能源单价设定。**

支持对不同区域、不同业态商户分时段、分阶梯进行用电单价独立设定，快速精准生产用电费用结算清单，有效提升高能耗、高电损业态租赁收益。

**6.用电异常预警。**

分区域、按时段统计用电情况，根据分区总表、独立电表的数据，自动排查关联区域是否存在偷电现象，并及时向管理人员发出预警。

**7.业态能耗分析。**

通过汇总分析不同业态用电数据，展示自定义查询对象能耗数据，生成业态能耗及同期能耗对比图，协助管理人员侧面了解商户实际经营变化。

**8.线路维护提示。**

展示商户周期用电情况，通过实际能耗排名，提示管理人员关注异常商户，对高负荷线路进行及时维护，有效降低园区用电安全隐患。

**9.测定读数查询。**

支持远程查询、修改相应测点读数，确保终端测点数据的准确性，更换终端测点电表时，可以更好的对测点进行数据记录及修改。

**10.综合报表查询。**

系统提供报表自定义工具，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对系统全节点信息进行自定义查询，按照选定内容、格式、周期、导出/发送规则，系统自动生成相应模块报表，支持数据间依赖计算。

**11.集团权限管理。**

实现集团管控，对权限分配及档案管理的管控权限。

（1）由集团管理员进行组织机构档案、人员档案、电表档案的管理（档案数据可实现导入功能）。

（2）由集团管理员分配系统登陆账号角色、及操作权限、可登陆操作单位；

（3）系统提供权限、角色自定义功能；

（4）数据查询根据账号分配的单位进行数据过滤；

（5）集团管理员不能进行业务操作。

**12.电表分区管理。**

根据电表所属不同区域进行分区管理，各区域只能查看及操作各自分区下的电表数据。同时各分区对接各自的网络支付链接进行单独结算，**预设分区数量不低于5个**。

**13.系统接口对接。**

（1）与交运集团现有的物业租赁系统对接，实现电表档案自动同步。

（2）与交运集团现有物业租赁系统对接实现缴费时，获取电表状态信息，实现承租户手机自助缴费控制及状态消息反馈。

（三）设施设备。

（1）本项目采购的智能电表及采集器招标人推荐江苏林洋、武汉盛帆、青岛鼎信、杭州炬华、深圳航天泰瑞捷、湖南威胜集团等6个品牌，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设备。

（2）本项目供应设备品牌厂家自2018年1月1日起未被列入国家电网供应商黑名单，且在国家电网供应商系统中未发生不良行为（以国家电网供应商不良行为通报为依据）。

（3）投标人所供应智能电表取得CPA证书，提供产品型式评价报告。

**1.RS-485智能电表。**

单相表及三相四线表精度不低于1级（1.5A互感线圈的为0.5级精度），支持远程开闭合及费控、使用国标通信规约及传输协议、可内置远程传输模块（LoRa/NB-lot）。

**2.存量电表改造。**

对存量的46块山东“岳嘉”DDSH1599型多用户电能表改造利用，使其能通过RS-485接口远程传输电表数据及阀控，并将其接入用电管理系统统一进行管理。

**3.RS-485转TCP集中器。**

支持电表到服务器的通讯连接，下行两路RS-485，上行TCP/IP，单台设备连接不少于32台电表。

**4.RS-485转LoRa采集器。**

支持将RS-485连接的电表数据通过LoRa进行传输，采集器采取外置天线模式，下行两路RS-485、上行大功率LoRa，单台设备可连接不少于30台电表，支持中继转发，可通过LoRa或本地RS-485方式进行设备数据维护，LoRa数据支持645-2007、DLT645-1997和国标188协议。

**5.LoRa转TCP集中器。**

支持将采集的LoRa信号转换成TCP传输至服务器，下行LoRa、上行TCP/IP。

**6.电表内置LoRa模块。**

RS-485智能电表内置模块，可大功率输出，可选择外置天线，支持热插拔，LoRa数据支持645-2007、DLT645-1997和国标188协议。

**7.电表内置NB-lot模块。**

RS-485智能电表内置模块，支持热插拔，支持各大运营商NB网络，模块含流量卡，且包含不少于6年流量资费。6年资费到期后，单个流量卡续费不高于20元/年。

（四）系统搭建。

本项目要求所有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全部本地部署，甲方提供X86构架服务器及相应的网络机房设备。系统除满足升级改造项目需求外，还应满足二次开发的便利及对接集团现有OA系统（物业租赁系统）的需求。

（五）现场施工。

本项目现场施工涉及新增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连接、调试等一些施工内容，直至设施设备与管理系统连接后正常运行。

施工地点包括：东站物流中心园区（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48号）、伍家区港窑路5号汽贸城院内、伍家区港窑路4号、伍家区三峡游客中心、伍家区夷陵大道124号、伍家区花艳路3号长途中心站、西陵区果园二路长途车站、西陵区东山大道102号海通车站、西陵区绿萝路1号、开发区发展大道启辰4S店楼上、夷陵区小溪塔夷陵路47号夷陵客运公司、猇亭区猇亭大道162号猇亭车站、松滋、宜都、兴山、五峰、恩施等交运集团所属场地。

（六）标准规范。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16）

《多功能电能表》（DL/T 614-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DL/T 645-2007）

《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DL/T 1485-2015）

《单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DL/T 1487-2015）（仅针对 G表）

《单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DL/T 1488-2015）（仅针对 G表）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DL/T 1489-2015）

《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DL/T 1490-2015）

（七）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报价均应视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软件、硬件、测试、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至少一年期）、试运行、税金及其它全部相关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0.266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五）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六）拟任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七）近几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纳税资格证明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一、商务标**

## （一）投标函

至 （招标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如下投标报价、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质保期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交付时间 |  |

2.一旦我方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不转包委托业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4）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包含软件bug修复）。

8.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和份数。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备注: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单位简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邮编 |  | | | 传真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地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经济性质 | | | |  | |
| 2.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地址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 固定资产 | | | | 万元 | |
| 近三年收入数据表 | 财务年度 | | | 收入（ 万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荣誉一览表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 | 证书等级 | | | | 证书有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企业人员情况介绍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技术总负责人姓名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 5.企业概述 | | | | |  | | |
| （包括投标人获奖情况等)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专业 | |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 聘任时间 |  |
|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  | | | |  | | |
| 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 |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经历及业绩、荣誉 | 工作起止时间 | | 经历及主要业绩（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拟任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近几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及数量 | 承保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证明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业绩均需提供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对照资格审查条件提交相关资料。

## （九）承诺函

致： （招标人）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自2017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期限已满。

5.我公司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6.我公司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的职责和义务，在工作中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决不因我公司原因拖延交付时间。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 投标人纳税资格证明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文件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参照以下内容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1.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介绍、服务方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方案；

（2）工期保障措施（开发实施进度计划表）；

（3）售后服务承诺或服务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技术方案需求响应偏离表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